

关于冠霖环保建筑垃圾受纳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冠霖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湛江市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冠霖环保建筑垃圾受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冠霖环保建筑垃圾受纳场项目位于廉江市高桥镇大冲村村委横冲村旁高岭土厂（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09度46分31.814秒，北纬：21度37分8.223秒），项目用地面积为7855.97m²，建筑面积为1200m²，主要为建筑垃圾堆存转运，无加工生产工艺流程，项目仅接收廉江市的建筑垃圾，来源主要是城镇建设工程，各类工业建筑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对来源不明或者掺杂农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有毒有害垃圾不予接收，项目年堆存建筑垃圾12万吨，定期交由下游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共设员工2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360天。

本项目主要是建筑垃圾堆存转运，无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表示此类项目不需要进行备案，故本项目无项目代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87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在装卸、堆放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项目须采取以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在半封闭厂房车间上方设置喷雾降尘系统，露天堆场采取防水布覆盖；（2）装卸等作业时进行喷雾降尘；（3）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并在厂区内采取洒水等措施。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项目须采取以下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1）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2）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作厂区水喷淋用水，不外排；（3）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装卸及运输车辆噪声。项目须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1）合理布局，厂区周边设置围墙，并加强绿化；（3）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日常工作时采用移动式隔声屏障等措施。项目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1.816t/a（全部为无组织）。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4日